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全称）：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北区工业污染源溯源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围绕马杭工业集中区、贺北第二工业集中区、贺北第三工业集中区、贺北第四工业集中区、龚家工业园、城东工业园内部排水管道清淤检测、GIS 测绘、水样检测相关工作。通过作业，查明管道内部情况、查清管道是否存在雨污水管道错接，确定工业集中区内雨污水管网图和企业数量、分布等情况。上述工业集中区排水管道量为 17.9 公里。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4、服务内容及要求：

（1）管网疏通清淤：

①管道临时封堵、临时导排水；

②管网清淤（含结垢等）、管壁清洗、积泥无害化处理；

③疏通排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泥不得排入河道、雨水系统。

（2）视频检测：根据现场及管道情况，完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绘制雨污水收集管网图。

（3）GIS 测绘

将工业集中区内所有管网导入 GIS 平台，通过整合排水检测信息系统，实现排水信息集成和可视化展示，全面实现管网的信息化。

（4）现状监测

对工业企业入河排口、入市政雨污管网窰井监测点位开展水质监测，以水质检测发现的问题点位为基础，形成问题点位清单。

（5）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周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护、警示警告标志等防护措施；开启井口需围挡围护，派专人看管；每日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

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工业园区内时有货车，特种车辆施工时，如遇会车，配备专人指挥交通，做好交通疏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5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项目各单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CCTV 及 QV 视频检测，管径综合考虑	m	17910	22.3	399393	25	
2	GIS 测绘	m	17910	4.5	80595	5	
3	水样检测	份	60	316.87	19012	400	
4	预留金 10%	项	1	52000	52000	52000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551000.00 元				

注：1、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2、管道及检查井修复包含管道疏通、排水、封堵等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另计；

3、相关工作需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以上合同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应包括机械费、材料费、车辆费、人工费、文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5、作业中因安全因素需及时的更换的窨井盖考虑到作业区域为老旧工业园区内，井盖大小、材质差异较大，按实计量、由审计单位按市场价进行审核定价，费用从预留金中考虑；

6、对作业过程发现的需要立即整改的零星工程，由审计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核定价格，按实计量。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按时完成管道排查任务，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并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3、所有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工作要求

1、排查现场

排查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每日每次排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

2、安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交通等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车辆、设备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涉及下井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6) 在作业安排中，中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3、文明施工要求

(1)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园区的相关要求。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2)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3) 施工现场需张贴施工告知书，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声、交通等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考核及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前需按照工业园为单位，向甲方提交园区管道 GIS 测绘图纸、雨污水管道检测报告、问题点位清单等；

(2) 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响应应急检测排查要求（如 2 小时内未开展现场检测），罚款 2000 元/次，如 3 次及以上未能响应应急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

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园区居民投诉的，有一次扣 200 元。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新冠疫情、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 5 点、第六条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由甲方下设机构北区工作组根据本合同签订具体施工协议和支付费用。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